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1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通过议案《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720,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60%。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13,021,230股,占公司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9,844,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6%。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876,1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257,632,641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47.56%。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54,087,89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60.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第1-2项普通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3项议案未通过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该议案未获通过。其中议案1-2为累积投票议案,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附《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1、《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杨云龙先生当选。

1.2《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袁瑞先生当选。

1.3《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李志信先生当选。

1.4《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姚有领先生当选。

1.5《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王全红先生当选。

1.6《选举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刘纪录先生当选。

2、《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唐庆斌先生当选。

2.2《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宋执旺先生当选。

2.3《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蔡忠杰先生当选。

3、《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5,617,000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军、朱旭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得票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1 | 《选举杨云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48,160,223 | 60.2739% | 杨云龙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9,367,031 | 2.2751%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5,123,531 | 59.5364%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036,692 | 0.7376% | |
| 1.02 | 《选举袁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51,919,523 | 61.1870% | 袁瑞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2,791,131 | 3.106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8,547,631 | 60.368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371,892 | 0.8190% | |
| 1.03 | 《选举李志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51,919,523 | 61.1870% | 李志信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2,791,131 | 3.106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8,547,631 | 60.368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371,892 | 0.8190% | |
| 1.04 | 《选举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51,919,523 | 61.1870% | 姚有领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2,791,131 | 3.106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8,547,631 | 60.368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371,892 | 0.8190% | |
| 1.05 | 《选举王全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51,919,523 | 61.1870% | 王全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2,791,131 | 3.106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8,547,631 | 60.368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371,892 | 0.8190% | |
| 1.06 | 《选举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51,919,523 | 61.1870% | 刘纪录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2,791,131 | 3.1068%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8,547,631 | 60.3680%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371,892 | 0.8190%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1 | 《选举唐庆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48,261,223 | 60.2985% | 唐庆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9,368,031 | 2.275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5,124,531 | 59.5366%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136,692 | 0.7618% | |
| 2.02 | 《选举宋执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48,261,223 | 60.2985% | 宋执旺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9,368,031 | 2.275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5,124,531 | 59.5366%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136,692 | 0.7618% | |
| 2.03 | 《选举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总计: | 411,720,533 | 248,261,223 | 60.2985% | 蔡忠杰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9,368,031 | 2.2753% |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57,632,641 | 245,124,531 | 59.5366% |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136,692 | 0.7618% | |

注:上表议案1.01、1.02、1.03、1.04、1.05、1.06、2.01、2.02、2.03议案列数数据为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续: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股份类别 |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股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
| 3.00 |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计: | 176,103,533 | 15,290,518 | 8.6827% | 160,813,015 | 91.3173% | 0 | 0.00% |
| | | 其中:中小投资者 | 13,021,230 | 11,913,818 | 6.7652% | 1,107,412 | 0.6288% | 0 | 0.00% |
| | |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 22,015,641 | 12,053,318 | 6.8444% | 9,962,323 | 5.6571% | 0 | 0.00% |
| |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154,087,892 | 3,237,200 | 1.8382% | 150,850,692 | 85.6602% | 0 | 0.00%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刘军律师、朱旭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视频见证了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8日发布的《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1年11月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上公告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上述通函,公司已委托登记机构邮寄给注册H股股东。综上,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和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三) 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2021年11月26日9:15—15:00。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1,720,533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0%。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7,632,641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087,892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和姚有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王全红先生和刘纪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候选董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当选。

2.审议及批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和蔡忠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采用累计投票表决方式,候选董事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当选。

3.审议《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股份数为准)的1/2以上票数,议案未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 军

律师:朱旭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4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可以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关联法人,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共有7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无偿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785039174G

3、注册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商务小区5号楼A座

4、法定代表人:杨云龙

5、注册资本:36,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8、主要股东: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寿光金鑫100%股权。

9、关联关系:寿光金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龙控股”)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寿光金鑫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10、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寿光金鑫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是寿光市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其主要业务分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业务、盐田租赁等资产经营业务、原盐和塑膜等商品销售业务以及软件开发及旅游娱乐业等其他业务。

11、寿光金鑫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0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1,277,134.80 | 1,939,518.25 |
| 负债总额 | 818,995.90 | 1,357,955.7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58,138.90 | 581,562.53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02,438.86 | 186,491.95 |
| 利润总额 | 14,828.93 | 7,888.16 |
| 净利润 | 14,805.91 | 7,229.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5,946.39 | 37,169.03 |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寿光金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寿光金鑫本次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可由公司滚动使用。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寿光金鑫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无须公司提供任何抵押和担保,系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备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寿光金鑫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利率参照市场利率。自2021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寿光金鑫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39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备一定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 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3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杨云龙先生

副董事长:袁瑞先生

非独立董事:李志信先生、姚有领先生、王全红先生、刘纪录先生

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且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杨云龙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唐庆斌先生

委员: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李志信先生

副总经理:姚有领先生、郝云峰先生、张全军先生、赵晓潼先生

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赵晓潼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上述人员任期均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 姓名 | 赵晓潼 |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
| 办公电话 | 0536-5100890 |
| 传真号码 | 0536-5100888 |
| 电子信箱 | dsh@molonggroup.com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刘云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管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云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此外,刘云龙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72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获取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后以现场通知及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选举杨云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袁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杨云龙先生

委员: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2)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唐庆斌先生

委员: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宋执旺先生、唐庆斌先生

(5)审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唐庆斌先生

委员:宋执旺先生、蔡忠杰先生

(6)提名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宋执旺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蔡忠杰先生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主席:蔡忠杰先生

委员:杨云龙先生、唐庆斌先生、宋执旺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李志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姚有领先生、郝云峰先生、张全军先生、赵晓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赵晓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4.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在借款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寿光金鑫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寿光金鑫为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接受寿光金鑫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云龙先生、袁瑞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云龙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寿光滨海(羊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侯镇海洋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寿光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投”)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光市金投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潍坊金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兼任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山东墨龙执行董事及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云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云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袁瑞先生,男,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科长、科长;现任寿光金投执行董事;先后兼任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兼任寿光金鑫执行董事;兼任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昆明青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墨龙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关系外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唐庆斌先生,男,汉族,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在企业重组、风险管理与控制、企业审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曾担任山东财经大学教师、齐鲁期货经纪公司总会计师、东方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等职务。现任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能源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庆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执旺先生,男,汉族,1963年9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担任齐鲁工业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管理处金融监管、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监事长等职务。现任山东九安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是山东保险业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东省保险学会副会长、山东保险中介行业协会会长、山东省乡村振兴研究会副会长、济南物流与供应链学会副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执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